

泉州金屿大桥、泉州百崎大桥、晋 江隧道三个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ZZXZXCZ2023120

招 标 人：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项目货物（服务）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对泉州金屿大桥、泉州百崎大桥、晋江隧道三个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二次招标）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ZZXZXCZ2023120

二、项目名称：泉州金屿大桥、泉州百崎大桥、晋江隧道三个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二次招标）

三、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具体见后附《项目货物（服务）一览表》及“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有本项目货物或服务经营权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形式；

2、应具备年检合格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4、类似项目经验：具有为工程建设类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如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诉讼仲裁代理等）；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经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1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登录到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www.qzgzcg.cn/>）获取本项目的投标码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还须在上述的工作时间内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报名并提供报名表，报名费：200 元且售后不退。投标人还应将获取的交易登记卡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传，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小陈 15759579068）

特别提醒：①投标人报名时必须提供报名表，否则不予受理；②投标码和交易登记卡必须在上述的报名时间内获取，逾期无效且不得参与投标；③各投标人应在缴纳报名费的当月及时开票，逾期跨月的不予办理。

七、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作软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www.qzgzcg.cn）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交易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

3、签到、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指定网址后，投标人务必要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运用“投标文件固化”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及投标码，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解密可和投标文件签到同时进行。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平台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0595-968856）。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投标时使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与其他平台不通用，为国资平台专用），办理CA数字证书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电话：0595-968856）。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48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一楼）。

十、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以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www.qzgzcg.cn/>”上公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一、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已过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间，以书面形式（纸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已过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十二、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三. 货物、服务类”规定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交易服务费银行账号：

户 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账 号：13500101040044662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 726 号路桥大厦四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50887255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 726 号路桥大厦六楼

E-mail: qzzxzx@163.com

邮 编：362000

电 话：0595-29016288、18559571199

传 真：0595-29018566

联系人：陈女士

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市路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

联系电话：0595-22055661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网址：<http://www.qzgzcg.cn/>

联系电话：0595-968856

报名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款项应汇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000095112882

附：

项目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QZZXZXCZ2023120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泉州金屿大桥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项	1	490000	4900
1	1-2	泉州百崎大桥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项	1		
1	1-3	晋江隧道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项	1		

注：

- 1、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报价均含税。
- 3、投标人报价需考虑本项目执行期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阳光平台服务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如若有续期亦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切风险。
- 4、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从签订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 6、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上述三个品目的所属建设管理业主和投资业主签订合同，合同款均由各项目投资业主分别支付。
-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1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作软件”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可以由单位负责人在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标书软件，并按规定加盖相应的电子印章。 (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锁，请尽快联系福建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免影响正常的投标活动。联系电话：0591-87760022。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9- (4)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前；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 CZ202312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交易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账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账 号：1350 0101 0400 4413 4
6	10.10- (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__要求__提交； 技术商务部分：__要求__提交； 报价部分：__要求__提交； 中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各肆套。（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盖章处若使用打字录入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7	10.10- (2)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可远程通过线上进行签到和解密。
8	11.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到后的 60 分钟 之内，投标人务必用“投标文件固化”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线上解密操作，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9	11.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和评标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短时间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10	11.5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u>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u> 网址：<u>http://www.qzgzcg.cn/</u> 联系电话：<u>0595-968856</u>
11	11.6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务必要先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平台地址：<u>http://www.qzgzcg.cn/</u>）上注册企业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2) CA 及电子印章办理请参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上（<u>http://www.qzgzcg.cn/</u>）--平台动态--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的办理通知进行办理。请及时办理 CA，如因未及时办理 CA 导致未能进行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改为按规定制作电子文档并在指定位置加盖相应的电子印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改为按规定制作电子文档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 个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当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以原件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或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均可（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 (5)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投递工作，投标文件网投成功后，打印投标人签到凭证，以用于开标签到操作。 (6) 采用远程签到、解密，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指定网址后，投标人务必要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运用“投标文件固化”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投标报名号，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解密可和投标文件签到同时进行。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平台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0595-968856）。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如实填写到开标平台上，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并予以修正确认。修正的内容需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12.1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13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人应在相关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并列情形，则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数均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③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得分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中标时，招标人将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4	13.7	履约保证金： 无。
15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现场方式。
16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第一章第十一条。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7	16.1	监督管理部门： 泉州市路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
18	17.1	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www.qzgzcg.cn/。
19	18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且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收款人：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000095112882 2、中标人必须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三.货物、服务类”规定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交易服务费银行账号： 户 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账 号：13500101040044662 3、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赔偿。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人须确保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 “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项目任务取消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招标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完整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扫描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即投标人的 CA 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个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当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以原件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或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均可。

②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可以由单位负责人在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标书软件，并按规定加盖相应的电子印章。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招标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之前提交并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4) 投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次招标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交易平台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7) 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填写书面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及中标单位缴纳交易服务费证明材料，列明需要进行退款的中标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提交采购平台，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③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④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的；
- ⑤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⑥ 在投标或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的。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0.9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10.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1.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11.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11.6.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1.7.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六、中标与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合同

13.1 签订合同应遵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13.3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13.6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质疑应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扫描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招标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招标的证明材料；

b5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5.5 开标过程的质疑：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7.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评标工作的组织。

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身份证必须正反面扫描）扫描件； 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参加时，格式附后）及有效身份证（身份证必须正反面扫描）扫描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扫描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扫描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参考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并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b.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 应提供年检合格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4) 应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5) 应提供为工程建设类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如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诉讼仲裁代理等）服务合同扫描件。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a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a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a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二、评标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5、评标程序

5.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5.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a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无效 ”条款的规定；
a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1 条规定的 投标无效 情形；
a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明细
/	/

③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④商务符合性

明细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5.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6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本章 6.2-(4) 及第二章第 13 项。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6.2 条规定。

5.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6、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有效报价为评标价，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定投标人的先后名次，评标价最低的排名最先，以此类推。

（2）无效报价：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人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7、其他规定

7.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7.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像，录像资料随文件一并存档。

7.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金屿大桥、泉州百崎大桥、晋江隧道三个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二次招标）。

2、项目概况：

（1）泉州百崎大桥

泉州百崎大桥主线起于台商投资区百东大道与洛沙大道交叉口，起点桩号为YK2+091.914，道路沿规划百东大道向西延伸，上跨现状海湾大道，与海湾大道间设百崎互通衔接；主桥上跨洛阳江下游海域，在滨海街与丰海路交叉口处主线转向向南，与滨海街、丰海路之间设东海互通式立交连接后主线落地顺接丰海路，终于丰海路与府东路交叉口，终点桩号YK5+510.078，路线全长3.416km，总体呈东西走向，其中跨海域部分桥梁连续长度约1.7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概算建安工程费用约29.9亿元，总投资额约38.3亿元。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109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项目已于2023年7月25日开工。项目投资业主为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业主为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泉州金屿大桥

泉州金屿大桥工程设计起点桩号为K0+000，道路沿城东街走向向东延伸，接金屿大桥西引桥，上跨现状丰海路，与丰海路之间设乌屿一般互通式立交连接，部分交通流向通过桥下辅道平交口解决；主桥上跨洛阳江，东引桥上跨规划海江大道，与海江大道之间设洛秀一般互通式立交连接，过海江大道后，道路沿规划红线走向向东延伸，止于规划洛沙大道，本项目东引桥接线修建终点桩号为K4+480.994，修建路线全长4.481km。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设计，设计车速60km/h。本项目主要包括特大桥1座（桥长3743.994m，主桥跨径为90+140+90m），互通式立交2座。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10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项目已于2023年1月1日开工。项目投资业主为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业主为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晋江隧道

泉州晋江隧道位于泉州湾晋江出海口处，路线起点位于晋江岸三号路，设置通道穿越晋江，终点北接东海经十四路，路线全长约3.0km，其中跨海段长1.2km，采用一级公路

兼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八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39.2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1.1 亿元。项目尚未开工，预计工期 6-7 年。项目投资业主为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业主为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招标人拟选取 1 家律师事务所分别为泉州金屿大桥、泉州百崎大桥、晋江隧道三个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三个项目的投资业主和建设管理业主签订合同，合同款均由各项目投资业主分别支付。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建设工程前期法律服务	协助起草或审核项目立项的前期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提供项目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项目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法律服务	1.协助起草或审核项目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本和相关补充文件，必要时参与合同谈判。 2.施工阶段，协助起草、审核拟发送给承包方、设计、勘察单位、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商洽函、通知函等法律文件。 3.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协助审查竣工验收资料，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4.协助进行项目索赔或反索赔管理，进行证据收集、固定和保全。 5.提供全过程的法律咨询服务。提供自工程立项、招投标、工程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的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工程招标、施工索赔和结算、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部工程专业领域涉及的法律咨询服务。 6.提供全过程的争议解决服务。协助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发生的索赔或反索赔法律争议，协助提起缺陷责任期延长索赔。同时协助处理工程纠纷，参与重要洽商谈判会议、拟定结算协议。 7.定期或根据要求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帮助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合同及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说明：若招标人有需要，中标人需出具具有律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意见书。

(2) 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4名及以上熟悉公司商事及工程领域的律师团队（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人员信息表及人员简历），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2）品行良好、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处分；

（3）熟悉公司商事及工程领域最新政策法规，有相关法律咨询经验，执业年限满五年，能够独立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4）具备机关日常办公的公文拟写与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协调等方面能力，能够响应各类加班工作，具备处理公司商事及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业务的能力，具有重大工程相关经验。

（5）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

2、律师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2）品行良好、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处分；

（3）律师团队人员须具有承办公司商事及工程建设领域的经验，能够独立处理相关行政法律事务；

（4）熟悉最新政策法规，能协助公司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体系。

（5）具备机关日常办公的公文拟写与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协调等方面能力，能够响应各类加班工作，具备处理工程建设纠纷案件、拆迁相关行政案件各类业务的能力。

（6）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商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从签订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服务条件：符合国家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7、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5%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	25%	项目开工两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25%	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25%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备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事先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需考虑本项目执行期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阳光平台服务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如若有续期亦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切风险。

（2）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并对三个品目分别进行报价。不得仅对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各投标人对本次工作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四、其他事项

1. 招标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前，可自行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条款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情形处理，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顺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财政部官方网站提供的质疑函范本（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在当前年度 4 月 30 日前开标的项目，提供财务报告的，可提供当前年度前年的财务报告，提供的报告中

必须包含带有二维码或报告编号的首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人员有效证件。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参与投标。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6、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建设管理业主）

_____（投资业主）

乙方：_____（中标人）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保证甲方合法的经营活动，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律师____（姓名）__担任甲方的全流程法律跟踪服务负责人，服务时间从签订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建设工程前期法律服务

协助起草或审核项目立项的前期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提供项目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法律服务

1. 协助起草或审核项目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本和相关补充文件，必要时参与合同谈判。

2. 施工阶段，协助起草、审核拟发送给承包方、设计、勘察单位、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商洽函、通知函等法律文件。

3. 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协助审查竣工验收资料，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4. 协助进行项目索赔或反索赔管理，进行证据收集、固定和保全。

5. 提供全过程的法律咨询服务。提供自工程立项、招投标、工程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的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工程招标、施工索赔和结算、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部工程专业领域涉及的法律咨询服务。

6. 提供全过程的争议解决服务。协助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发生的索赔或反索赔法律争议，协助提起缺陷责任期延长索赔。同时协助处理工程纠纷，参与重要洽商谈判会议、拟定结算协议。

7. 定期或根据要求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帮助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合同及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说明：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需出具具有律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意见书。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及以上熟悉公司商事及工程领域的律师团队（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人员信息表及人员简历），人员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2. 品行良好、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处分；
3. 熟悉公司商事及工程领域最新政策法规，有相关法律咨询经验，执业年限满五年，能够独立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4. 具备机关日常办公的公文拟写与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协调等方面能力，能够响应各类加班工作，具备处理公司商事及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业务的能力，具有重大工程相关经验。
5. 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律师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2. 品行良好、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处分；
3. 律师团队人员须具有承办公司商事及工程建设领域的经验，能够独立处理相关行政法律事务；
4. 熟悉最新政策法规，能协助公司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体系。
5. 具备机关日常办公的公文拟写与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协调等方面能力，能够响应各类加班工作，具备处理公司商事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行政案件各类业务的能力。
6. 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费用为含税合同价____（大写）____万元（¥____元），税率 ____。

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2）项目开工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3）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4）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事先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服务项目所需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和乙方指派的律师，应负有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在时间、人员等方面优先安排并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二）应邀列席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讨论研究；

（二）独立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制度、招标文件、项目事前法律审查/意见等）；

（三）获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相关企业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或应保密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五）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六）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七）乙方对甲方项目应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律师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八）乙方在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客户提供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前，须向甲方通报，除非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接受该等利益冲突客户的委托。

第八条 考核办法

乙方律师认真履职，对甲方的法律事务严格把关，能有效防止、化解风险或避免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重大行政决定的审查、审核，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的法律审核服务，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其他负面影响，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0 元。

（2）按甲方的需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参加甲方单位的业务会议，接到甲方的会议邀约后，必须按甲方要求参与业务会议，否则每次扣款 3000 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如乙方的扣款额达到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调整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作需求。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投标人员在评标中有资格加分情况，则更换后人员需满足评审加分条件要求。

（5）在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觉得拟派律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免费更换律师，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提供项目法律服务的律师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提请乙方予以调换其他律师担任或终止该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双方确认，_____（投资业主）在本合同项下仅承担支付服务费等委托人应付费用的义务，其他与委托人相关的权利义务概由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方（建设管理业主）：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投资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宗物资招标项目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做好集团公司大宗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保证招标项目高效优质廉洁。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履行_____采购合同。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上级有关大宗物资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需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 甲方的义务

（1）必须教育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礼物等好处费和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培训等提供方便或借机敛财；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劳务合作，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个人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产品销售、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教育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接受或者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物资招标项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两份合同有效期一致。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建设管理业主）：泉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投资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单位公章（即投标人的 CA 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3 涉及“**个人签字或盖章**”：

个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当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以原件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或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均可。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可以由单位负责人在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标书软件，并按规定加盖相应的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需由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均可。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完整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索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函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_____（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_____（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扫描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上述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扫描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扫描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扫描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参加投标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参考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9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使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11 报名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报名凭证“交易登记卡”扫描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二-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司开票信息如下，如开票信息有错误我司自行承担。

发票类型：_____（请填入“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二-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提供年检合格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2）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3）提供为工程建设类项目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如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诉讼仲裁代理等）服务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 上述报价为含税。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1-1	泉州金屿大桥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1-2	泉州百崎大桥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1-3	晋江隧道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页码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页码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页码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项目货物（服务）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